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夢琨
　　陳夢琪
　　陳夢琳
相　對　人　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桂華
相　對　人　詹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性質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仍屬有間，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(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次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，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；經證明者，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，應行提存。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，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，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「異議之訴」，解釋上應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併案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88044號），業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在案，惟聲請人主張系爭分配表中，相對人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磐達公司）所分配之金額489,880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為此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惟聲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剔除磐達公司受分配之債權，此訴訟之性質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異議之訴不同。本件聲請既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